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虎簡字第254號

原告 海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水城

被告 許惠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有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；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，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，同法第380條第1項、第416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民法第824條第1、2項規定：「共有物之分割，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」、「分割之方法，不能協議決定，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命為下列之分配」。故共有物分割原則上應由共有人以協議之方式為之，除有不能協議或分割協議因消滅時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時，始得訴請裁判分割。判決為法院對於訴訟事件所為之公法的意思表示，調解或和解，為當事人就訴訟上之爭執互相讓步而成立之合意，其本質並非相同，故形成判決所生之形成力，無由當事人以調解或和解之方式代之，在調解或訴訟上和解分割共有不動產者，僅生協議分割之效力；協議分割共有物，並非要式行為，祇須共有人間確有協議分割之事實，各共有人即應受該協議之拘束，而不得為訴請裁判分割（最高法院58年台上字第1502號、83年度台

上字第66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分割共有物之訴經判決確定者，固有既判力，惟為訴訟標的之形成權，必須以法院判決形成之，訴訟法上和解分割，乃係基於當事人協議，以自治方式解決其分割方法，此種非由法院以裁判所為之分割，應不生既判力，如當事人就分割共有物之訴成立訴訟上和解後，更行起訴者，法院應以其訴無保護之必要判決駁回之，而非認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後段裁定駁回（楊建華著，民事訴訟法問題研析（三）第312頁）。訴訟上成立和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1項之規定，固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惟形成判決所生之形成力，仍無由當事人以和解方式代之。故於分割共有物之訴成立訴訟上和解者，僅生協議分割之效力，如當事人嗣後再行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，亦應不生一事不再理問題。惟分割共有物，得訴請法院以裁判分割者，以共有人不能協議決定分割之方法為限，如共有人就共有物已訂立協議分割契約，縱使部分共有人拒絕辦理分割登記，他共有人亦僅得依約請求履行分割登記義務，不得重行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（司法院民事廳（82）廳民一字第02448號研究意見參照）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如兩造已於分割共有物訴訟中調解成立，則不得再行起訴，如再行起訴，應以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變價分割兩造共有之雲林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0○00地號土地及同段288建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，惟兩造已於本院110年度虎簡調字第174號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中，於民國110年9月1日調解成立，達成系爭房地予以變價分割之協議，業據本院調取該事件卷宗審閱無訛，即生協議分割之效力，兩造應受該協議分割效力之拘束，不得更行起訴。原告無視兩造間業已就分割系爭房地成立調解之事實，另行起訴請求裁判分割系爭房地，顯非正當。故本件原告之訴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

01 之。

02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
04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黃麗文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灣雲林地方法
07 虎尾簡易庭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
09 書記官 曾鈺仁